

證券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  
(重編)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 0 5 ) 2 2 1 - 9 1 8 0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損益表	7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現金流量表	8~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2
(五) 關係人交易	32~33
(六) 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0576993RA

受文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重編)及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重編)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重編)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重編)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負債分別為 15,372 千元、20,992 千元及 19,769 千元、11,251 千元，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1,824 千元及 3,085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廿七所述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所提供資料列示，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及 98 年 10 月 22 日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惟如附註廿六所述原因，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致恩公司及元鴻公司因對其應收款項及存貨等資產重新評價而重編其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亦據以重編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重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93,351	56	\$ 475,753	52	21xx	流動負債		\$ 230,544	22	\$ 294,952	32
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161,165	15	48,084	5	210	短期借款	十四	140,000	13	145,000	16
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二、五	3,609	-	3,489	-	214	應付帳款		7,662	1	7,542	1
0	產- 流動						216	應付所得稅	十九	26,184	2	26,161	3
112	應收票據淨額	二	17,639	2	10,809	1	217	應付費用	十五	32,255	3	15,532	1
114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100,648	10	74,456	8	2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二、五	130	-	10	-
116	其他應收款	二、七	20,102	2	2,529	-	0	金融負債- 流動					
121	存 貨	二、八	244,644	23	268,434	30	221	其他應付款項	十六	6,604	1	89,434	10
126	預付款項	九	40,344	4	66,989	8	226	預收款項		7,000	1	6,633	1
128	其他流動資產		5,200	-	963	-	228	其他流動負債		10,709	1	4,640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120,003	11	124,400	14	251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1	10,420	1
1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	55,372	5	59,769	7	28xx	其他負債		36,997	3	26,673	3
1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一	50,000	5	50,000	5	2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七	16,005	1	15,422	2
1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二	14,631	1	14,631	2	284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十	20,992	2	11,251	1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三	325,564	31	307,829	34	2xxx	負債總計		277,961	26	332,045	36
150	成 本		980,206	93	969,459	106	3xxx	股東權益	十八	778,475	74	578,508	64
151	土 地		110,227	10	110,227	12	311	股 本		505,395	48	336,930	37
152	房屋及建築		63,031	6	56,125	6	315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67,386	7
1							0						

153 1	機器設備		800,158	76	796,715	88	32X X	資本公積		-	-	1	-
155 1	運輸設備		1,571	-	2,876	-	326 0	長期投資		-	-	1	-
168 1	其他設備		5,219	1	3,516	-	33xx	保留盈餘		194,554	19	95,504	11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8	88,690	10	331 0	法定盈餘公積		72,536	7	60,741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68,896	101	1,058,149	116	335 0	未分配盈餘		122,018	12	34,763	4
15x9	減：累計折舊		(765,792)	(72)	(750,791)	(8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526	7	78,687	9
167 1	未完工程		3,654	-	-	-	342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	-	417	-
167 2	預付設備款		18,806	2	471	-	346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	78,270	7	78,270	9
18xx	其他資產		17,518	2	2,571	-							
182 0	存出保證金		7,276	1	1,283	-							
183 0	遞延費用	二	10,242	1	1,288	-							
	資 產 總 計		\$1,056,436	100	\$ 910,5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56,436	100	\$ 910,55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重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年前三季		98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1,464,357	100	\$ 696,93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4,617)	(1)
4190	銷貨折讓		(1)	-	(47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64,356	100	691,845	99
5110	銷貨成本		(1,141,367)	(78)	(532,859)	(76)
5910	營業毛利		322,989	22	158,986	23
6000	營業費用		(88,636)	(6)	(55,255)	(8)
6100	推銷費用		(41,286)	(3)	(25,79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035)	(3)	(26,4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5)	-	(3,024)	-
6900	營業淨利		234,353	16	103,731	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91	-	8,777	1
7110	利息收入		1,378	-	1,274	-
7210	租金收入		107	-	12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549	-
7480	什項收入		106	-	5,83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071)	(1)	(6,036)	(1)
7510	利息費用		(1,504)	-	(2,19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824)	(1)	(3,085)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26)	-	-	-
7560	兌換損失		(2,309)	-	(74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0)	-	(10)	-
7880	什項支出		(12)	-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9,873	15	106,472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九	(40,116)	(3)	(26,350)	(4)
9600	本期淨利		\$ 179,757	12	\$ 80,122	1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廿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5	\$ 3.56	\$ 2.11	\$ 1.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 3.55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重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前三季	98 年前三季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79,757	\$ 80,1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835	13,829
攤銷費用	1,300	1,2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824	3,08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益)	(88)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79	675
歲修費用準備	10,242	4,23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6	(1,549)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130	10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8,666)	(3,079)
應收帳款	(3,759)	4,566
其他應收款	(14,797)	(1,607)
存 貨	78,374	93,451
預付款項	(12,133)	(66,865)
其他流動資產	(4,768)	(961)
應付票據	(303)	-
應付帳款	(4)	(2,933)
應付所得稅	18,544	(8,554)
應付費用	4,536	(21,279)
預收款項	611	5,576
其他流動負債	108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188	99,546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重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前三季	98 年前三季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060)	\$ (4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7,562)	(5,7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34
遞延費用增加	(1,116)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363)	(46,233)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25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256)	(9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24,569	(36,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96	84,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165	\$ 48,0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599	\$ 2,34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572	\$ 34,90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33,247	\$ 1,78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85)	3,983
支付現金	\$ 27,562	\$ 5,7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	\$ 89,2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

(重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說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4 日依據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民國 81 年 1 月建廠完成後並於民國 81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在民國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5 人及 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四)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成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購置成本入帳，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折舊依估計使用年數，採平均法提列。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數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提列估計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機械設備	3 年 ~ 2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7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二)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1 ~ 20 年平均分攤。

(十三)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短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四)外幣交易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發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十五)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十六)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 1.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價款係屬固定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十七)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八)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8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增加 1,543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5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零用金	\$ 80	\$ 80
銀行存款	161,085	48,004
合 計	\$ 161,165	\$ 48,084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負債— 流動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609	\$ 3,489
遠期外匯合約	-	-
合 計	\$ 3,609	\$ 3,48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0	\$ 10

(一)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1.於民國 99 年 9 月底，尚未到期之主要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9年9月底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9.09.06 ~ 99.10.03	USD 169

2.於民國 98 年 9 月底，尚未到期之主要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8年9月底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98.09.28 ~ 98.10.25	USD 31

(三)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 226 仟元及淨利益 63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00,648	\$ 74,554
減：備抵呆帳	-	(98)
淨 額	\$ 100,648	\$ 74,456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二。

七、其他應收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 187	\$ 194
應收退稅款	4,007	2,324
其他應收款	15,908	11
合 計	\$ 20,102	\$ 2,529

八、存 貨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原 料	\$ 12,185	\$ 19,188
物 料	11,909	9,145
在 製 品	196,163	203,508
製 成 品	19,567	34,102
在途原料	4,820	2,491
合 計	\$ 244,644	\$ 268,4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41,185	\$ 524,33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2	9,026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505)
合 計	\$ 1,141,367	\$ 532,859

## 九、預付款項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37,651	\$ 66,050
預付其他	2,693	939
合 計	\$ 40,344	\$ 66,989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年9月30日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u>				
元鴻電子(股)公司	\$ 20,000	\$ 11,149	2,000,000	25.06%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5,095	4,223	500,000	2.27%
致恩科技(股)公司 － 特別股	40,000	40,000	4,000,000	-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特別股	22,619	-	700,000	-
合 計	\$ 87,714	\$ 55,372		
<u>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貨餘</u>				
致恩科技(股)公司	\$ 39,465	\$ 20,992	3,946,511	5.22%
98年9月30日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u>				
元鴻電子(股)公司	\$ 20,000	\$ 19,769	2,000,000	25.06%
致恩科技(股)公司 － 特別股	40,000	40,000	4,000,000	-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特別股	22,619	-	700,000	-
合 計	\$ 82,619	\$ 59,769		
<u>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貨餘</u>				
致恩科技(股)公司	\$ 37,500	\$ 11,251	3,750,000	4.97%

(一)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已取得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益。

(二)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以 40,000 仟元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優先累積特別股 4,000 仟股，存續期間 4 年，屆滿後以 1：1 轉換為普通股。每年股息以實際發行天數之發行金額 4.5% 計算，待隔年股東會後以普通股發放，轉換為普通股當年度不發放股息，於隔年股東會以普通股身份共同參與分配。民國 99 年度取得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553 仟元，並已轉換為普通股 55,299 股。

(三)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二。

####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債券投資－致恩科技(股)公司	\$ 50,000	\$ 50,000

(一)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按總額 5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 ×5 張)，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票面利率依每年 7 月 1 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減二碼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另自第 4 年起，每半年平均分期償還本息。

(二)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致恩科技(股)公司之公司債利息收入分別為 791 仟元及 1,237 仟元。

####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 3,200	\$ 3,200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11,431	11,431
合 計	\$ 14,631	\$ 14,63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三、固定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63,031	32,862	30,169
機器設備	800,158	728,739	71,419
運輸設備	1,571	1,466	105
其他設備	5,219	2,725	2,494
未完工程	3,654	-	3,654
預付設備款	18,806	-	18,806
合 計	\$ 1,091,356	\$ 765,792	\$ 325,564

98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56,125	30,919	25,206
機器設備	796,715	714,234	82,481
運輸設備	2,876	2,663	213
其他設備	3,516	2,975	541
預付設備款	471	-	471
合 計	\$ 1,058,620	\$ 750,791	\$ 307,829

(一)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88,690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78,270 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附註廿三。



#### 十四、短期借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抵押借款	\$ 90,000	0.97~0.98	\$ 105,000	1.25~1.3
信用借款	50,000	0.8514~0.8519	40,000	1.285~1.3
合計	<u>\$ 140,000</u>		<u>\$ 145,000</u>	

擔保情形詳附註廿三。

#### 十五、應付費用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付利息	\$ 26	\$ 105
應付薪資、獎金	17,810	4,537
應付運費	3,712	2,453
應付水電費	2,526	2,520
應付租金	1,443	1,099
應付修繕費	1,100	698
應付物料	225	1,179
應付其他	5,413	2,941
合計	<u>\$ 32,255</u>	<u>\$ 15,532</u>

#### 十六、其他應付款項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6,604	\$ 148
應付股利	-	89,286
合計	<u>\$ 6,604</u>	<u>\$ 89,434</u>

## 十七、員工退休辦法

- (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23 千元及 1,250 千元。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 3%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3 千元及 1,348 千元。
- (三)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
- (四)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99 年第三季止	98 年第三季止
期初餘額	\$ 7,001	\$ 6,039
提撥存入	764	673
本年度報酬	63	-
本期支付	-	-
期末餘額	\$ 7,828	\$ 6,712

## 十八、股東權益

### (一)股 本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千元及 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際發行股數分別為 50,539 仟股及 33,693 仟股。

##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五)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 (2) 員工紅利 1% ~ 5% 範圍內提列。
- (3)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當期損益全數分配為基礎，按分配總額之 2% 計算。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三季已分別認列 2,953 仟元及 1,502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1,795	-
現金股利	5,256	0.13
股票股利	101,079	2.50
合計	\$ 118,130	2.63

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170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7,427	-
發放股東股利	156,672	4.65
合 計	\$ 174,099	4.65

另決議配發員工紅利為 3,197 仟元。

- 6.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99 年前三季	98 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7,378	\$ 26,608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未實現損(益)	2,568	429
已實現損(益)	(438)	(14)
不符稅法規定	-	(750)
其他調整	(94)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9,414	\$ 26,273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9 年前三季	98 年前三季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9,414	\$ 26,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79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230)	(191)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6,184	\$ 26,161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6,184	\$ 26,161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230	1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2	(2)
所得稅費用	\$ 40,116	\$ 26,350

(三)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5,633	\$ 14,454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 評價金額	(15,633)	(14,454)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99 年前三季		98 年前三季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未實現投資損失	\$ 91,957	\$ 15,633	\$ 72,268	\$ 14,454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4.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	\$ -
備抵評價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	\$ -
5.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15,633	\$ 14,454
備抵評價	(15,633)	(14,45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原民國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25% 調降為 20%，惟於民國 99 年 6 月依總統華總一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後再修定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  
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  
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 97 年度。

(五)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

扣抵比率如下：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1.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122,018	34,763
合 計	\$ 122,018	\$ 34,763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020	\$ 31,187
3.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可扣抵比率	33.36%	33.34%

## 二十、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9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4,232	\$ 29,639	\$ 63,871
薪資費用	32,427	26,137	58,564
勞健保費用	790	847	1,637
退休金費用	669	870	1,539
其他用人費用	346	1,785	2,131
折舊費用	13,315	520	13,835
攤銷費用	41	1,259	1,300

## 98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9,946	\$ 13,786	\$ 33,732
薪資費用	18,048	11,464	29,512
勞健保費用	800	689	1,489
退休金費用	849	814	1,663
其他用人費用	249	819	1,068
折舊費用	13,482	347	13,829
攤銷費用	331	950	1,281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99 年 前 三 季		98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50,539	50,539	33,693	33,693
本期淨利	\$219,873	\$179,757	\$106,472	\$ 80,122
每股盈餘(元)	4.35	3.56	3.16	2.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追溯調整			50,539	50,5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追溯調整			2.11	1.5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9,873	\$179,75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50,539	50,5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仟 股)：員工紅利- 99 年	65	6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50,604	50,604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 3.55		



因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 廿二、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美好實業(股)公司	為母公司之關係人
致恩科技(股)公司	為母公司之子公司
張 鍾 潛	母公司之董事長(該董事長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辭職)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99 年前三季		98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	\$ 130,855	9	\$ 51,374	7
美好實業	3,420	-	19,465	3
合 計	\$ 134,275	9	\$ 70,839	10

## 2. 應收帳款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	\$ 8,239	8	\$ 8,987	12
美好實業	2,610	3	352	-
合 計	\$ 10,849	11	\$ 9,339	12

(1) 出售萃餘油蠟予台苯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出售石蠟予美好實業(股)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民國 99 年度取得致恩科技(股)公司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553 千元，詳附註十(二)。

4. 持有致恩科技(股)公司之公司債利息收入，詳附註十一。

## 5. 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99 年前三季：

交易對象	標 的 物	股 數	購入成本
張 鍾 潛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141,212	\$ 1,412
張 鍾 潛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股票	500,000	5,095

## 廿三、抵質押之資產

抵 押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抵 押 銀 行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 198,917	\$ 198,917	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
房屋及建築	21,424	23,069	國泰世華銀行、兆豐銀行
機械設備	26,924	35,765	國泰世華銀行

#### 廿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99年9月30日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開立未到期流通 在外之信用狀	\$ 9,975 (USD 318,400)
	7,170 (EUR 168,000)
	\$ 17,145

#### 廿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99,554	\$299,554	\$135,878	\$135,8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9	3,609	3,489	3,4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631	-	14,631	-
存出保證金	7,276	7,276	1,283	1,28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3,172	213,172	284,070	284,070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0	\$ 130	\$ 10	\$ 10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代收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7% ~ 2.14%。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6. 財務風險資訊

##### (1)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2)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299,554	\$ 135,8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9	3,489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0,000	50,000
存出保證金	-	-	7,276	1,28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13,172	284,07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130	10

### (四)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民國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廿六、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轉投資之致恩公司及元鴻公司因對其應收款項及存貨等資產重新評價而重編其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據以重編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三季止財務報表，重編後會計科目及影響數列示如下：

會計科目	99 年第三季止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253	\$ 55,372	\$ (13,881)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20,992	20,992
未分配盈餘	156,891	122,018	(34,8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037	11,824	(22,213)

會計科目	98 年第三季止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432	\$ 59,769	\$ (37,663)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1,251	11,251
未分配盈餘	83,677	34,763	(48,9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4)	3,085	3,299

##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351	\$ 3,609	0.04%	\$ 3,609	
	元鴻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1,149	25.06%	11,149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股票	為母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4,223	2.27%	4,223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為母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40,000	-	40,000	特別股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股權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	-	-	特別股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為母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946,511	(20,992)	5.22%	(20,992)	
	致恩科技(股)公司無擔保公司債	為母公司之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200	0.11%	2,427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252	11,431	0.37%	12,20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 (股)公司	該公司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銷貨	\$ 130,855	9%	月結 30 天 匯款	相當	相當	\$ 8,239	8%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元鴻電子(股)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等業務	\$ 20,000	\$ 20,000	2,000,000	25.06	\$ 11,149	\$ (2,961)	\$ (742)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發 及零售等	5,095	-	500,000	2.27	4,223	(39,474)	(566)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之裝配加工及 銷售業務	40,000	40,000	4,000,000	-	40,000	-	-	特別股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美國	1.DLED, PLED 之太陽能 電池及燃料電池等封裝 工具機之設計、製造、 安裝及銷售。  2.封裝化學品之銷售。	22,619	22,619	700,000	-	-	-	-	特別股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之裝配加工及 銷售業務	39,465	37,500	3,946,511	5.22	(20,992)	(168,012)	(10,516)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